

简要说明：ETI 修订后的工时条款与中国法律

在中国，工时是涉及实施 ETI 基本守则的一个重要问题。出现过许多有关超长工时的报道，这既违反中国的立法，也违反我们的基本守则。修订基本守则第 6 条后，我们现在拥有最好的时机，不仅可以更加透明地了解有关超长工时的程度，而且还可以澄清中国法律与 ETI 基本守则的关系。这要考虑到中国法律通常比 ETI 基本守则更为严格这种现象。只要中国法律标准更高，就优先适用中国法律。

要点

- 有关工时的规定源自《劳动法》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在制造业，确定工时有两种主要制度：
 1. 基本工时制：包括标准工时加上加班工时或者不算作加班的灵活或非标准工时。
 2. 不定时工作制：包括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其他经批准的不定时工时安排，每天和每周的工时可以存在很大差别。在该制度下，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办法应经政府审批。
- **标准工时为每天 8 小时、每周 40 小时。** 尽管现在仍然有效的 1994 年劳动法规定每周最多工作 44 小时（第 36 条），这一标准随后由国务院的规定降至每周 40 小时。
- 中国的基本工时制允许的**每周最长工时**（58 小时）低于 ETI 基本守则规定的 60 小时。
- 中国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对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不能实行每天 8 小时、每周 40 小时标准工时制的职工”允许不实行基本工时制。根据法律，这些职工是：
 - (1) 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业；
 - (2) 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制糖、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职工；
 - (3) 其他适合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
- 实行不定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应向当地或国家劳动行政部门提交**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办法或其他妥当的不定时工作办法**进行审批。企业的办法中应包括适用不同工种的每天、每周、每季度、半年和年度最长工时以及其他的限制。政府主管部门可以基于这些办法允许每周工时超过 60 小时。
- 根据关于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其他不定时工作制的部颁规章，在所有情况下，按经政府审批同意的办法计算，**每天和每周平均工时**应“基本上”相当于每天 8 小时、每周 40 小时。
- 实际工作中，在多数地区，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的工时计算办法是基于以下一种或几种参考点：
 1. 每年 2000 小时： $365 \text{ 天} - 52 \times 2 \text{ (周末)} - 11 \text{ (公共假日)} = 250 \text{ 天} \times 8 \text{ 小时/天}$
 2. 半年 1000 小时 = $125 \text{ 天} \times 8 \text{ 小时/天}$
 3. 第季度 500 小时 = $250 \text{ 天} \div 4 = 62.5 \text{ 天} \times 8 \text{ 小时/天}$
 4. 每月 166.64 小时 = $250 \text{ 天} \div 12 = 20.83 \text{ 天} \times 8 \text{ 小时/天}$

- 通常情况下，但也基于工时的具体办法，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时工时超出以上列出的时间数计为加班时间，应按加班时间支付工资，比例不低于 150%。这种工时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 根据国家有关立法，一些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不得加班。

中国工时和 ETI 基本守则

内容	中国基本工时制	中国综合计算工时和不定时工作制	ETI 基本守则
(每周) 标准或要求工时	40 小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天最多 8 小时 • 每周至少休息 1 天 (24 小时) • 每天无最低休息小时数 	平时工时不超过 40 小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周平均工时应“基本上”与标准工时持平 • 平均时间包括在经政府审批的办法和国家规定之中。 	48 小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合同确定 • 任何 7 天内, 工人应至少有一天休息 • 平均工时遵守国家法律
加班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常情况下每天 1 小时 • “特殊情况时”在保证不影响职工健康前提下, 每天加班 3 小时。 • 每月最多 36 小时 • 公司要求加班前必须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 • 发生事故、设备故障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加班时间没有限制。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中的 加班时间 指超出办法允许的工时数, 应支付加班工资, 比例不低于 150%。 一些国家规定的不定时工作制中不适用加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加班都应自愿 • 应负责地使用加班 • 加班安排应考虑劳动者个人和整体的工作额度、频率和工时数 • 不能替代正规就业 • 应付加班工资进行补偿, 不低于 125% • 只有在特定的例外条件下 (见下) 才能超过限度
(每周) 最长工时	最长 58 小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0 小时标准工时 + 最长 18 (6 天 x 3 小时) 加班小时 • 在处理事故或紧急情况时该限制不适用。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时可以超过 58 小时的限度, 条件是平均每月加班小时数不超过 36 小时。每周的限定数由政府审批的不定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办法确定, 按每月 20.83 小时、每年 250 天计算。	除非发生以下情况, 最长 60 小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法律允许 • 与工会组织自由签订的集体协议允许 • 采取了适当的保障措施保护工人健康和安全的 • 用人单位证明存在特殊情况 (注: 不包括可预见的季节性订单高峰期)

决策树：中国每周工时超过 60 小时

